

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LUMP SUM GRANT SUBVENTION MAN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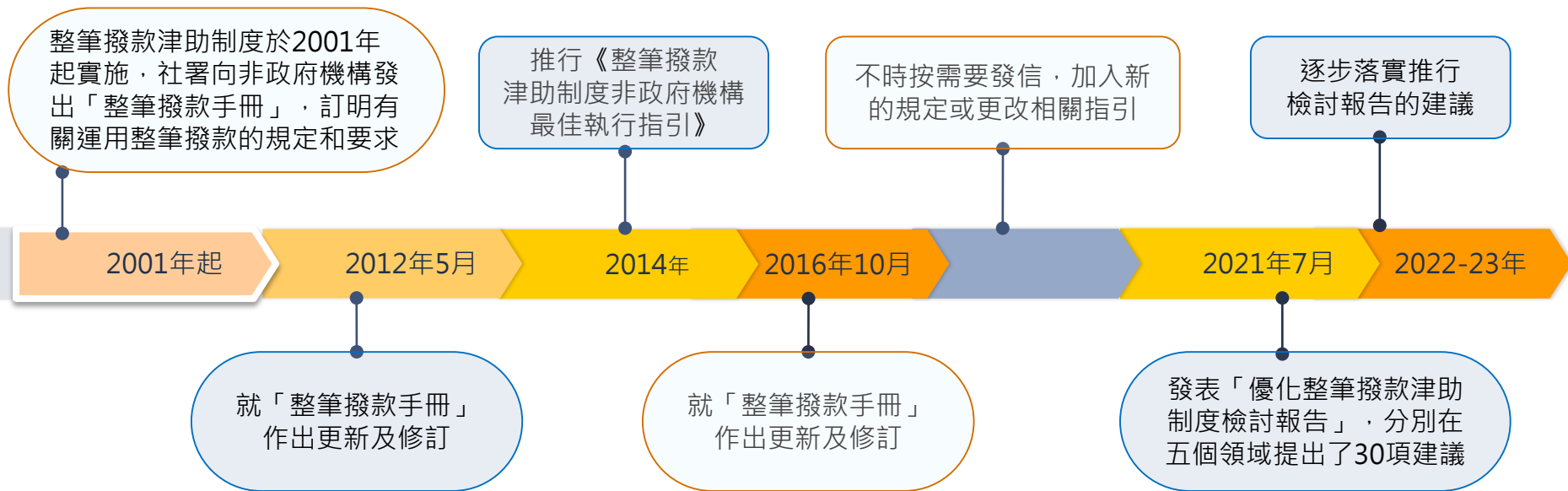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發展歷程





修訂重點

重組章節和優化內容

更清晰地重組章節，同時對部分內容提供更詳盡的闡述，例如撥款及運用撥款的要求、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原則、處理投訴的機制等

納入檢討報告所建議並已落實的優化措施

訂明機構進行內部服務審查的方式，以提升服務表現自我評估機制；加入有關管理寄存帳戶，並制訂使用計劃及進行財務推算的規定；及納入「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



納入《最佳執行指引》的原則和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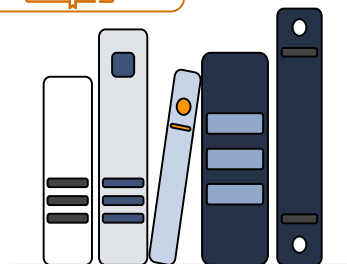
整合現有指引，把《最佳執行指引》的原則和有關元素納入「整筆撥款手冊」，方便機構全面推行良好的管治措施

加入有關的規定、指引及表格等

例如使用整筆撥款或整筆撥款儲備支付小額 / 常規非經常開支等的指引、特別事故報告、重要事故報告、以及寄存帳戶年度使用及年度使用計劃報表等一併納入「整筆撥款手冊」



第一章	引言	2 – 3 頁
第二章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5 – 8 頁
第三章	津貼及服務協議	10 – 21 頁
第四章	津助撥款及運用	23 – 29 頁
第五章	財務管理	31 – 44 頁
第六章	非津助服務及成本分攤	46 – 60 頁
第七章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62 – 67 頁
第八章	公眾問責和處理投訴	69 – 79 頁
第九章	機構管治	81 – 86 頁
	附件及辭彙	



1

INTRODUCTION

引言



目的、涵蓋範圍、合規、條文



第 1.1 段

目的

列出有關運用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撥款以營辦福利服務的原則、程序、標準和規定，並就管理和監控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政府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提供行政指引。

第 1.2 段

涵蓋範圍

「機構」指獲社署提供經常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用作支付為公眾提供福利服務的運作開支。

第 1.3 段

合規

須遵從發放撥款的原則，以及本手冊列明的津助條件和其他要求。如機構未能遵從本手冊的條款和條件，政府或會撤銷津助。

第 1.4 段

條文

社署署長可對手冊的條文作出修訂、補充、引申、詮釋及豁免。



2

THE LUMP SUM GRANT SUBVENTION SYSTEM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何謂「整筆撥款」

不同成本項目
(個人薪酬、
其他費用等)

以機構為本的
社會福利服務
整筆撥款津助

不同服務單位
(受《津貼及服務
協議》規管的服務)

公積金、處所開支和中央項目
除外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指導原則

第 2.3 段

指導原則

- ✓ 靈活性、效率及成本效益
- ✓ 運用公帑的問責性
- ✓ 機構管治
- ✓ 服務質素及表現
- ✓ 透明度

第 2.4 段

不得越界補貼

- ✓ 機構應確保津助服務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非《協議》服務提供補貼。



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資格及退出

第 2.5 段

營辦津助服務的資格

- ✓ 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 ✓ 機構章程
- ✓ 機構管治
- ✓ 服務紀錄
- ✓ 財政狀況

第 2.6 段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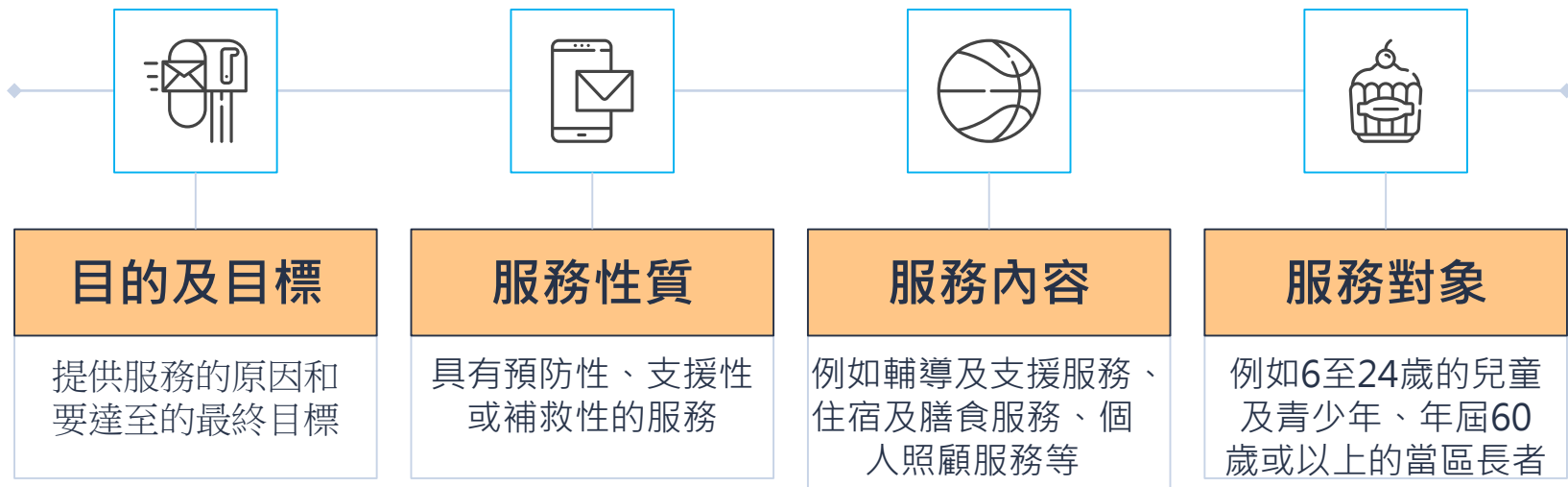
- ◆ 最少6個月前表明意向停止營辦津助服務
- ◆ 如有特殊情況，社署會發出通知期為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發放津助
- ◆ 機構應在終止服務的2個月內提交相關報告及退還尚未使用的津助金額

3

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

津貼及服務協議

《津貼及服務協議》





服務表現標準

基本服務規定



因應個別服務而指定的一些必要基本要求，例如營運時間（例如24小時運作）、基本人員編制（例如護士），以及遵從相關條例及 / 或規定的要求。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標準用作衡量服務量。營辦者須達至協定的服務量水平，例如服務個案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以及使用率或入住率。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標準用作評估服務成效。營辦者須達至協定的服務成效水平，例如服務使用者及 / 或其家人的滿意率。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16項服務質素標準的要求。這些標準訂明了服務單位在管理和提供服務方面應達到的質素水平。



《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



第 3.2.5 段

不設時限的《協議》

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前，社署與機構簽訂不設時限的《協議》

社署會因應需要就不同服務進行檢討，並會在檢討服務後把不設時限的《協議》轉為有指定時限的《協議》，以切合不時改變的服務需要及相關規定。

有指定時限的《協議》

屆滿的《協議》是否獲續期取決於服務需求，以及營辦者的服務表現是否令人滿意



《協議》服務



第 3.4.1 段

以**社署提供的津貼撥款**推行按個別《協議》界定的服務。符合《協議》訂明的(i)目的及目標、(ii)服務性質、(iii)服務內容及(iv)服務對象的服務，均視為《協議》服務。

第 3.4.3 段

如果機構獲得**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以營運被視為《協議》服務的活動，該機構可以考慮將這些活動的所有收入（包括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和支出以現金會計方式納入周年財務報告，而無須在整筆撥款津助活動和這類資金或捐款資助的活動之間分攤成本。

第 3.4.5 段

相反，如果機構獲得**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以營運活動，但這些活動的收入和支出並沒有納入周年財務報告內，則機構必須分攤經營津助和非津助服務的成本，以避免交叉補貼。成本分攤的原則和方法見第六章。



《協議》相關活動

第 3.5 段

與《協議》有
相同的**目的和目標**



與《協議》有
相同的**服務性質**

與《協議》有
相關的**服務內容**

與《協議》有
相關的**服務對象**



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



第 3.4.3 段

第 3.5.9 段

- 如果機構獲得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以營運被視為《協議》服務 / 《協議》相關的活動，該機構可以考慮將這些活動的所有收入（包括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和支出以現金會計方式納入周年財務報告，**並填寫周年財務報告附註第8項「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和附件 3.1 作為周年財務報告的附件。

- **在附註第8項「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若有**未完成活動的累積餘額**，可結算至下一個財政年度。至於在該財政年度內完成的活動，這些活動的未用餘額（如有）須轉移到並構成整筆撥款儲備的一部分，政府可收回該儲備。如這些活動中有任何未使用的餘額須退還給資助者，該款項須由機構的本身資源承擔。



附件 3.1 : 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

附件3.1

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資助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 - 附表
20XX年4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期間收支情況分析

非政府機構名稱：_____ (編號)

編號	活動名稱	資金來源	收到的收入			實際支出 (註 3) (c) \$	盈餘／虧蝕 (註 4) (d) = (a) + (b) - (c) \$
			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 或捐款 (註 1) (a) \$	活動收入 (註 2) (b) \$	總計 = (a) + (b)		
I. 《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服務							
1							
2							
3							
		小計 (i)					
II. 《協議》相關活動							
1							
2							
3							
		小計 (ii)					
		總計 (i) + (ii)	W1	W2	W#	T3#	U3#

註:

-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以外的資金資助的《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應妥善記錄在周年財務報告的附註 5(c)「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中。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必須可供社署獲授權人員查閱及讓審計署審計。
- 相關金額應有適當佐證並包含在周年財務報告的附註 5(a)「活動收入」中。
- 非政府機構須負責就推行《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所收到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的運用。由於該金額旨在反映活動的實際現金支出,因此在此欄下毋須包括整筆撥款的成本分攤。
- 如非社署資助的《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有未用餘額需退還資助者,該款項應由非政府機構的本身資源承擔。
#此項的金額應與周年財務報告附註8項「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的金額相同

經確認:
簽署: _____
主席: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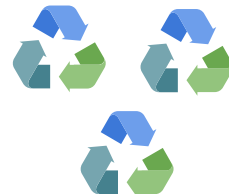
簽署: _____
機構主管／社會福利服務主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1



附件5.2：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



附件5.1 (3頁之第1頁)

(範本)

附件5.2 (11頁之第1頁)

會計科目表

周年財務報告

非政府機構：_____

(20XX年4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

	附註	20XX-20XX (元)	20XX-20XX (元)
A. 收入			
1. 整筆撥款			
a. 整筆撥款 (不包括公積金)	1b	A	
b. 公積金	1c	B	
2. 收費收入	2	D	
3. 中央項目	3	E	
4. 租金及差餉	4	F	
5. 其他收入	5	G-Z	
6. 利息收入		H	
總收入		I	
B. 支出			
1. 個人薪酬			
a. 薪金		J	
b. 公積金	1c	K1	
c. 津貼		L	
小計	6	M1+M2+M3	
2. 其他費用	7	N1+N2+N3-Z	
3. 中央項目	3	O	
4. 租金及差餉	4	P	
總支出		T	
C. 年內盈餘 / (虧損)			
	8	U	

此會計科目表列出一般用於津助福利服務的會計科目，以便非政府機構（機構）於擬備其轄下津助服務單位及機構的會計記錄時作為參考。以下列出的收支項目並非詳盡無遺，機構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加入其他項目。

(I) 收入

- (1) 整筆撥款
 - (a) 津助 (不包括公積金)
 - (b) 公積金
- (2) 認可收費¹¹⁻
- (3) 中央項目¹¹⁻
- (4) 租金及差餉
 - (a) 租金
 - (b) 差餉
 - (c) 其他 (例如：政府租金、管理費)
- (5) 其他收入
 - (a) 活動收費
 - (b) 生產收入 (適用於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等)
 - (c) 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 (例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 (d) 在中央項目 (如課餘託管服務／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 下構成其他收入一部分的已動用撥款 (只適用於《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
 - (e) 在發還產假薪酬計劃下獲發還的款額
 - (f) 雜項 (例如：影印費等)
- (6) 利息



附件5.2
(11頁之第1頁)



附件5.1
(3頁之第1頁)



附件5.2：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



(範本)

附件5.2 (11頁之第9頁)

8. 整筆撥款儲備及其他社署資助結餘分析

	整筆撥款	零存戶	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	已實測核對的撥款	之用途與服務承接或減用款之合約/意向書或計劃	租金及差餉	中央項目	整筆撥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收入								
整筆撥款	A+B	-	W	-	-	-	-	A+B
收費收入	D	-	W	-	-	-	-	D
其他收入	#G-W	-	W	(Z)	-	-	-	G-Z
利息收入(註(1))	H	-	W	-	-	-	-	H
租金及差餉	-	-	W	-	-	F	-	F
中央項目	-	-	W	-	-	-	E	E
總收入(a)	x	-	W	(Z)	-	x	x	I
支出								
個人薪酬	M1	M2	M3	-	-	-	-	M1+M2+M3
其他費用	N1	N2	N3	(Z)	-	-	-	N1+N2+N3-Z
租金及差餉	-	-	W	-	-	P	-	P
中央項目	-	-	W	-	-	-	*O	O



附件5.2
(11頁之第9頁)



計算服務協議單位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資源的方法

第 3.5.3 段

以整筆撥款支付的《協議》相關活動的年度開支
〔包括員工薪金、公積金、其他營運成本，但不包括中央項目和租金及差餉〕加／減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資助並在該年度完結的活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

相關服務協議單位獲非政府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年度津助金額

〔包括員工薪金、公積金、其他費用，但不包括中央項目和租金及差餉〕

X 100%





附件3.2：計算服務協議單位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資源的方法

附件3.2 (3頁之第1頁)

《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¹ 20XX-XX年度報表

非政府機構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0月31日前，透過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此年度報表。

致(1)： _____ (社署服務科名稱)
 致(2)： _____ 社署津貼組
 非政府機構名稱和編號： _____ (機構編號：)
 服務協議單位²名稱： _____
 獲分配的金額： _____

(一) 機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相關活動的考慮準則和運用整筆撥款的比例

《協議》相關活動名稱	闡述《協議》相關活動的評估標準和原則	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佔非政府機構分配給服務協議單位的整筆撥款總額的百分比* (%)
	(i) 與《協議》有相同目的及目標； (ii) 與《協議》有相同服務性質； (iii) 與《協議》有相關服務內容；及 (iv) 與《協議》有相關服務對象； (v) 須經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先行討論及評估對機構服務、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影響並獲得支持； (vi) 須透過既定機制諮詢前線員工及服務使用者； (vii) 機構擬進行上述《協議》相關活動前，須取得社署的同意；及 (viii) 不管擬舉辦的《協議》相關活動的開支佔某一服務協議單位的整筆撥款的比例是多少，如相關活動不符合《協議》列明的條款，機構須在進行該《協議》相關活動前取得社署相關服務科的同意。	
	請以(✓)或(×)或(不適用)表示是否符合以下《協議》相關活動的考慮準則及原則：	

¹ 包括由整筆撥款資助及/或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所資助的《協議》相關活動。

² 服務協議單位指獲社署資助營辦受相關《協議》規管的福利服務的單位，而有關服務可受處所限制，亦可能不受處所限制。機構可於同一處所營辦多於一個服務協議單位。



附件3.2 (3頁之第2頁)

	(I)：累計運用服務協議單位獲非政府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10%或以下的活動								例子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1.[《協議》相關活動名稱]										2%
2.[《協議》相關活動名稱]										3%
3.[《協議》相關活動名稱]										4%
									小計 (I)	9%
	(II)：達以上(I)，累計運用服務協議單位獲非政府機構分配的的整筆撥款10%以上的活動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4.[《協議》相關活動名稱]										4%
5.[《協議》相關活動名稱]										3%
6.[《協議》相關活動名稱]										2%
									小計 (II)	9%
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總開支佔服務協議單位獲非政府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總額的比例**=(I)+(II)：										18%

*1. 非政府機構應保存計算整筆撥款用於服務協議單位的《協議》相關活動的百分比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社署檢查。在計算《協議》相關活動的百分比時，須根據本手冊第3.5段的方程式，詳及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資助在當年完結的活動所產生盈餘或虧損，以分別減低或增加整筆撥款的成本分攤。

2. 如果進行了成本分攤，則這些活動將不計入整筆撥款用於服務協議單位的《協議》相關活動的比例中，但可以在本報表B部分中申報(適用於機構建議納入的《協議》服務的《協議》相關活動)。

**1. 若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總開支佔該服務協議單位由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10%以下，機構須確保這些活動符合本手冊第3.5段的考慮準則中(i)-(iv)項準則。

2. 若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總開支佔該服務協議單位由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10%以上，機構須確保這些活動符合本手冊第3.5段的考慮準則中(i)-(vii)七項準則；

3. 若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總開支佔該服務協議單位由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20%以上，則多於20%的開支不可由整筆撥款承擔。



非資助服務

附註 3

自負盈虧服務是指機構以其自身資源營辦的非社署津助項目，包括津助安老院的**自資部分**。自負盈虧服務不得越界補貼。

附註 4

就本手冊而言，社會企業指沒有獲政府發放經常津貼的**自資業務**，並有獨立處理的財務帳目。



由社署資助的服務



第 3.6.1 段

對於獲社署按指定用途津助或資助的合約服務及有時限項目，機構須另行呈交財務報告，及須就該等服務 / 項目的盈餘退還社署（如適用）。只要該些服務 / 項目是**由社署資助（包括由社署提出或統籌的活動）**，無論機構有否動用整筆撥款資源，都無須納入周年財務報告及分攤經營該些服務 / 項目的成本。

附註 5

如合約院舍、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就業支援服務、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攜手扶弱基金資助的項目，及由社署負責推行的項目如兒童發展基金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跨機構及 / 或服務協議單位的津助 / 資助服務

第 3.6.2 段

- ✓ 機構可以**相同的員工**及 / 或在**同一處所**營辦不同的服務協議單位。
- ✓ 機構可於服務協議單位的**津助處所**營辦**社署資助的服務**，例如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營辦課餘託管服務，或在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於津助安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提供服務。
- ✓ 機構可**與另一機構（包括社署的服務單位）**合作提供《協議》服務（及《協議》相關活動），例如舉辦聯合活動，或使用其他服務協議單位的津助處所，以方便及有利於服務使用。

- 部分捐贈物品（例如電腦、車輛、洗衣機等）或招致相關**操作開支**，但若該等物品僅用於《協議》服務及 / 或《協議》相關活動，有關開支**可由整筆撥款支付**
- 機構須確保捐贈物品不會對相關服務協議單位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令相關機構陷入財困
- 從捐贈的現金或物品取得的任何收入（例如以贊助車輛提供交通運輸服務所收取的車資）須視作相關服務協議單位的「**其他收入**」，並**納入周年財務報告**
- 社署不會負責更換或補充捐贈物品
- 社署不會就捐贈物品所招致的經常性開支提供任何額外津貼

4

ALLOCATION AND USE OF SUBVENTION

津助撥款及運用



薪金撥款按服務協議單位的典型人手編制，以相關職位¹在現行非政府機構一般職位薪級表的中點薪金計算（部分特定職位高於中點薪金）。

手冊內列出部分高於中點薪金的特定職位（例如護士長、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幼兒工作員等）

以整筆撥款津助的的營運開支計算 (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總營運開支)

第 4.5.1 段

累積儲備〔包括利息，但不包括公積金儲備、寄存帳戶結餘及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資助而尚未完成的《協議》服務 / 《協議》相關活動的餘額〕的上限為機構受津助服務每年營運開支（即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總營運開支）的25%。在財政年度完結時超出25%上限的金額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通過從每月津助金額中以扣款的形式退還政府，直至全數退還為止。



使用整筆撥款 / 整筆撥款儲備

第 4.6 段

只可用於營運社署
指明或批准的服務的
擬定用途

用作支付其營運開支，
例如員工成本和行政開支，
包括小型維修及保養工程。

重大購置項目和大型翻新工程，除非有
基於權宜考慮和真正需要的合理原因，
否則機構應利用**獎券基金**的年度整體補
助金或大額補助金支付有關款項。

機構管理層應確保有關支出
不會令機構陷入財困，或對
提供服務和服務使用者的利
益構成任何不良影響。

機構在使用整筆撥款 / 整筆
撥款儲備以購買物品及 / 或
服務時，應遵守載於第五章
附件**5.17**的採購程序及指引。



津助撥款及運用的其他原則

將有關項目的詳情 / 原則以附件形式列出

津助福利服務的
認可收費

附件4.2

津助福利服務的
收費原則

附件4.3

使用整筆撥款或
撥款儲備的財務
門檻和條件

附件4.4

以整筆撥款儲備
進行投資的規定

附件4.5

5

FINANCIAL MANAGEMENT

財務管理



每個受津助服務單位的經營收支帳必須：

i

分開列明《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如有）及非《協議》服務（如有）

ii

參照會計科目表（附件5.1）內的收支項目

iii

作為機構編製周年財務報告（附件5.2）的資料來源

iv

構成機構整體經審計帳目的一部分



- 機構應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為未來3年進行周年財務預算
- 財務推算框架載於附件5.3

a

委任專業或專責人員 / 組別，進行每年財務推算

b

審視儲備狀況，評估財政狀況，檢視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推算的準確度及限制，以及修訂來年的財務推算

c

向管治委員會詳細匯報財務推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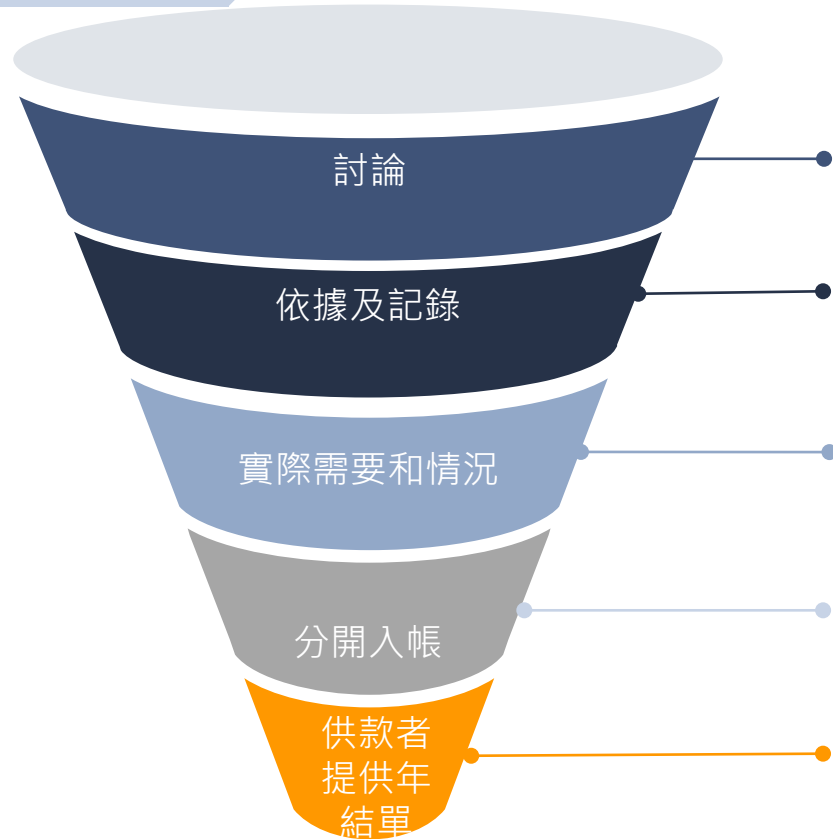
d

提供渠道讓員工知悉財務推算結果

機構管治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討論一次如何管理及運用整筆撥款儲備，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機構應善用整筆撥款儲備，並依據社署所訂定的用途，確保公平、合理、妥善及有效地運用儲備，包括應用於員工、服務、策略性發展計劃等。

機構應按其規模及實際需要，制訂一套規劃及評估機制以釐訂合適的儲備水平，並透過合適年期的推算，有效地監察整筆撥款儲備的運用情況。



機構管治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討論一次如何管理和運用公積金儲備，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依據相關法例和社署指定的用途運用公積金儲備，並在財務報告和財務計劃等文件中妥為記錄

應按實際需要和情況決定公積金儲備的用途

應在會計記錄中將員工的公積金供款分開入帳，以便員工對公積金的運用情況有更好的了解。

須每年向所有供款者提供一份公積金供款帳戶年結單



如機構持有寄存帳戶
但沒有任何定影員工

機構的寄存帳戶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和**整筆撥款儲備合併**。在計算機構每年須向政府退還的金額時，合併寄存帳戶和整筆撥款儲備後的首3個財政年度中，寄存帳戶的任何開支和結餘均獲豁免計算。自第4個財政年度起，寄存帳戶和整筆撥款儲備會合併計算，而高於機構全年營運開支**25%**的儲備款額須退還政府。

如機構持有寄存帳戶
而仍有定影員工

機構應就寄存帳戶的運用**制定計劃和進行財務推算**，以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和優化人力資源安排。寄存帳戶儲備的任何開支均視作營運開支的一部分。



每年的**10月31日**
或以前提交

- 周年財務報告（附件5.2），連同核數師的鑒證報告
- 整間機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的管理信函
- 相關附表（如適用）包括投資（附件5.4），中央項目（附件5.5），租金及差餉（附件5.6）和寄存帳戶儲備（附件5.7）等

如未能如期
提交周年財務報告

- 管治委員會須提供解釋並作出改善
- 如機構連續3個報告年度逾期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有關記錄會在社署網站上顯示



其他收入應分開入帳，並在年度審計帳目和周年財務報告的「其他收入」項下作出匯報。（附件5.2 附註 5）

其他收入 (現行版本)

- (a) 活動項目收入
- (b) 生產收入
- (c) 捐款
- (d) 其他活動收入
- (e) 已使用之中央項目資助款額
- (f)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退款
- (g) 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 (修訂版)

- (a) 活動項目收入
- (b) 生產收入
- (c) 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
- (d) 已使用之中央項目資助款額
- (e)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退款
- (f) 雜項收入 (例如一般捐款、影印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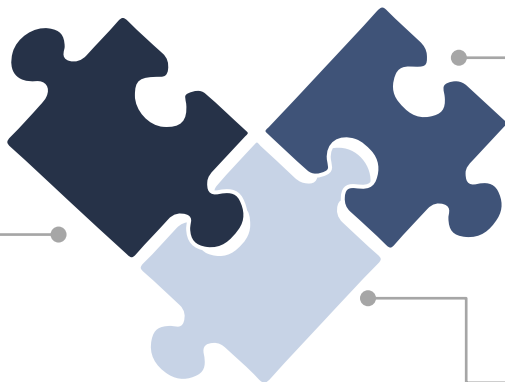
須在機構層面提供年薪超過 (70萬 ➡) 100萬元並由整筆撥款支付的職位數目分析 (附註 6)



把用於被視為《協議》服務 / 《協議》相關活動的「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的收入連同相關支出記入周年財務報告**附註 8** 的「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

周年財務報告

須為機構年報的一部分



須在**每年10月31日或以前**，向社署提交填妥的表格（附件5.8），藉此提供電子版的周年財務報告或相關網頁連結，以便社署上載至其網站

透過一種或多種途徑披露周年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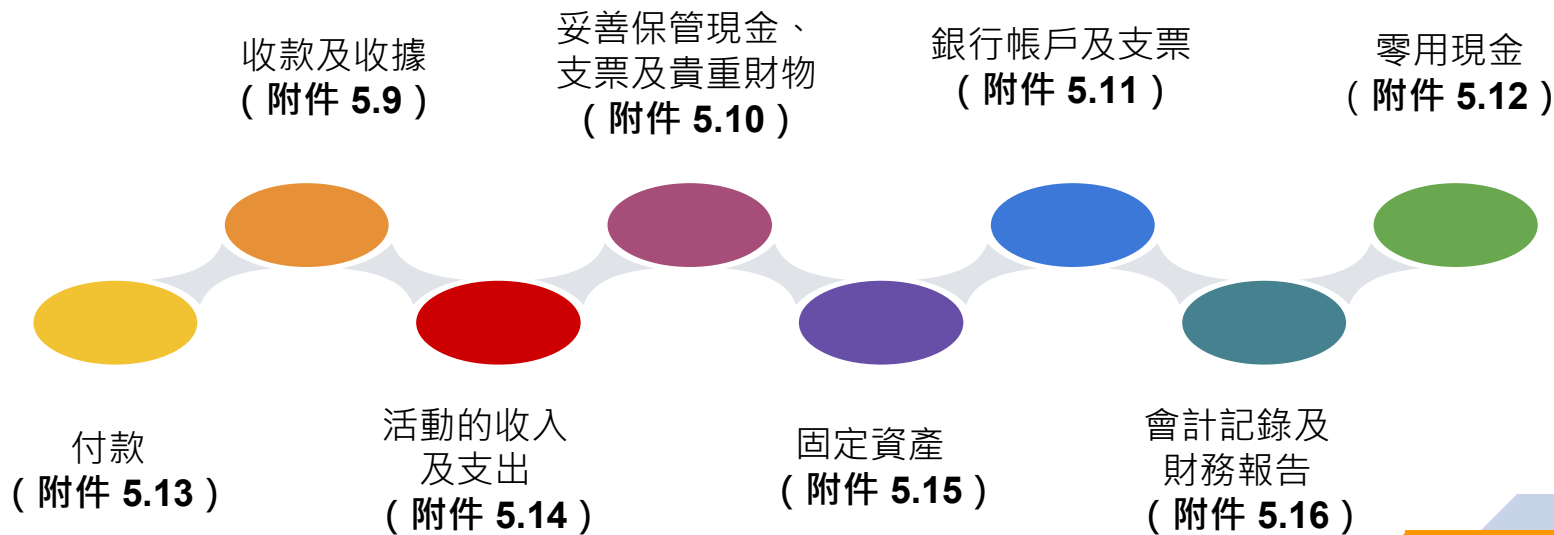
整筆撥款儲備及公積金儲備運用情況

適時地向員工及公眾（包括服務使用者）發布

- 須透過便利和有效的渠道（例如告示板、周年大會及年報等）
- 以簡潔易明的方式
- 應包括機構在過去一年如何運用該等儲備，以及簡述未來運用該等儲備的計劃



- 機構應按本身的規模和服務性質，時刻確保有足夠的內部管控機制
- 有關內部管控主要財務項目建議的處理程序，分別以（由現時的附件5 ➡）8份附件列出。



現行版本

(參考「獎券基金手冊」的指引)

價值不超過：

2,000,000元 (適用於工程) 、
700,000元 (適用於服務採購) 或
300,000元 (適用於物料採購)

機構的管治委員會或可：

- (a) 自行批准邀請或接納由少於指定數目承辦商所提交的報價單或投標書活動項目收入或
- (b) 不接納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報價或符合要求而整體得分最高的報價 (如採用評分制度)

價值不超過：

1,000,000元 (適用於工程) 、
350,000元 (適用於服務採購) 或
150,000元 (適用於物料採購)

機構的管治委員會或可以書面授權適當級別的個別人員或報價 / 招標委員會，根據機構所訂定的條款及程序：

- (a) 批准邀請或接納由少於指定數目競投者提交的報價單或
- (b) 不接納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報價

2.2

修訂版（除了參考「獎券基金手冊」外，並為價值超逾管治委員會可自行批准限制的採購訂立指引）

價值超逾管治委員會
可自行批准的限制

機構應**獲得社署在非常特殊情況下的批准**，
(a) 才可邀請或接納由少於指定數目承辦商所提交的報價單或投標書，或
(b) 不接納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報價或符合要求而整體得分最高的報價（採用評分制度）



2.5

機構應妥善備存引用特別授權的所有記錄。機構或須應社署要求出示該等記錄以供審



6

NON-SUBVENTED SERVICES AND COST APPORTIONMENT

非津助服務及成本分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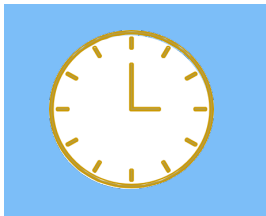


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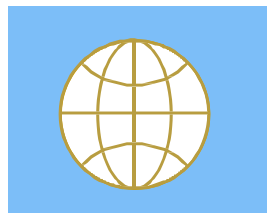
第 6.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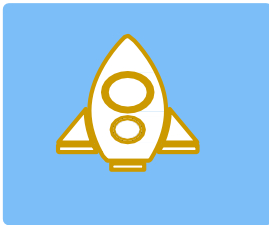
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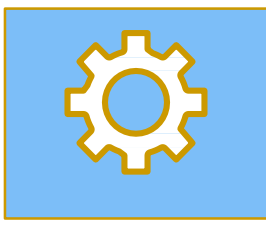
一致性



公平及合理性



重要性



因果關係及相關性



成本類別

直接員工成本



薪酬、公積金供款、津貼、附帶福利。

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食物、計劃開支、與辦公地方有關的成本。

服務協議單位的行政成本



薪酬、公積金供款、津貼、福利、與辦公地方有關的成本、物料及設備、維修與保養、交通運輸。

機構的中央行政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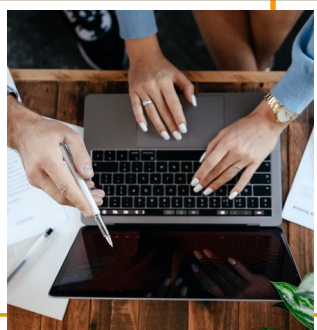


薪酬、公積金供款、津貼、福利、公用設施費用、維修與保養、物料及設備、核數費用。



成本分攤方法

第 6.4.4 段



機構應為可同時歸入《協議》服務及非《協議》服務的成本項目進行成本分攤。機構可在**考慮不同服務的運作情況**後採用**合適**的成本分攤方法。

7

SERVICE PERFORMANCE MONITORING SYSTEM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前已經設立

A

講求問責

着重
服務表現

P

P

以人為本

服務表現標準

第 7.2 段



基本服務規定
(ESRs)

因應個別服務而指定
的一些必要基本要求



服務量標準
服務成效標準
(OS/OCs)

衡量服務量及
評估服務成效



服務質素標準
(SQSs)

訂明服務單位在管
理和提供服務方面
應達到的質素水平



增值項目
(Value-added Items)

機構可在建議書中
提出增值項目



一套清晰界定的服務表現標準，用作評估津助服務單位的表現。
機構必須遵從《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設有質素保證機制，透過自我評估及服務表現檢討，監察津助服務單位的表現

第 7.3、7.4 及 7.5 段

01



**機構
自我評估**

- 自我評估報告
- 內部服務監察

02



**服務
表現審查**

- 風險為本
- 按需要或抽樣
- 實地觀察、電話或訪談或檢視文件等

03



**不符規定或
表現欠佳**

諮詢社署津貼科
及有關服務科後
推行行動計劃

04



**嚴重不符規定或
表現持續欠佳**

社署或考慮對有關機構 / 服務單位扣減或撤回津助，以及更改或終止相關《協議》



每年1月、4月、
7月及10月的20
日或以前

就每個津助服務單位在服務量標準及服務成效標準方面的實際表現，提交**季度統計資料**

每年5月15日
或以前

就機構轄下所有津助服務單位在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方面的整體表現，提交**年度自我評估報告**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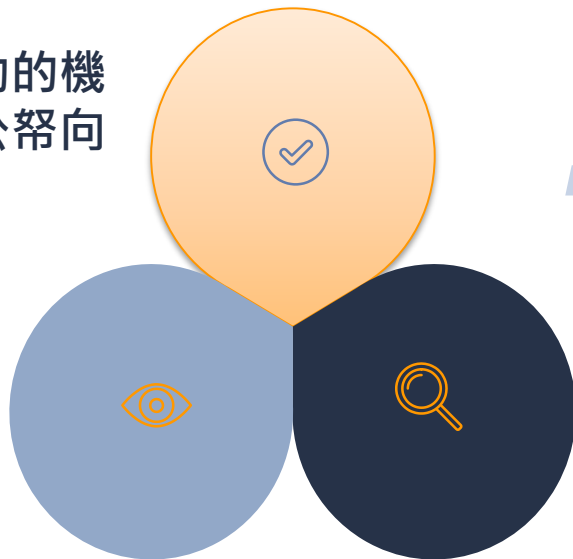
PUBLIC ACCOUNTABILITY AND COMPLAINT HANDLING

公眾問責及處理投訴

公眾問責性

■ 接受社會福利津助的機構須就妥善運用公帑向社署及公眾負責。

■ 其他人士監察，例如公眾、服務使用者、審計署和廉政公署等



■ 社署有責任確保機構提供的福利服務符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和滿足社區需要。



維護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是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

機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以免在國家安全方面對政府構成任何不利的後果或影響。

接受政府津助營辦服務的機構須遵守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規定。

**機構應在營辦和提供服務時
掌握並遵守《香港國安法》**

機構應設立有效的內部監察機制，以監察轄下津助服務單位，同時確保員工充分了解遵守《香港國安法》的必要性。



公眾問責

第 8.4 段



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所有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津助機構須為公帑的運用負責，亦須就機構最高三層職員的人數、職級和薪酬條件是否恰當接受評估

第 8.6 段



重要事故報告

- 涉及公眾利益的重要事故，例如機構出現管治危機、財務管理問題或其他可能影響服務或人手調配的問題

第 8.5 段



特別事故報告

- 在事故發生後的 3 個曆日內填妥「特別事故報告」，向社署匯報在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地點發生的特別事故

第 8.7 段



外部審計

- 審計署就運用公共資源展開其認為合適的審查



機構在處理投訴上的角色及責任

第 8.8 段



先由有關機構按其既定政策處理

有效的
機制及
政策



沒有
利益
衝突




保存相
關投訴
記錄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

 委員會負責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而未能在機構層面圓滿解決的投訴

 機構須適當地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並向社署匯報按委員會建議而採取的行動



 視乎投訴性質及 / 或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考慮向其他政府政策局 / 部門或有關當局作出轉介，以採取適當行動



社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委員會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建議

9

CORPORATE GOVERNANCE

機構管治

機構管治的框架

確保能為機構提供策略性的指引、管治委員會對機構管理層的有效監察，以及機構對其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政府及社會大眾）問責。

政府不會主導機構的政策或管理決定，而本章會為機構就制定良好機構管治做法臚列相關原則和指引。



管治及溝通

第 9.2、9.3 及 9.4 段

管治委員會

釐定機構的策略性目標和政策（例如機構方向、長期目標、風險政策、服務表現目標和業務計劃），並監督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和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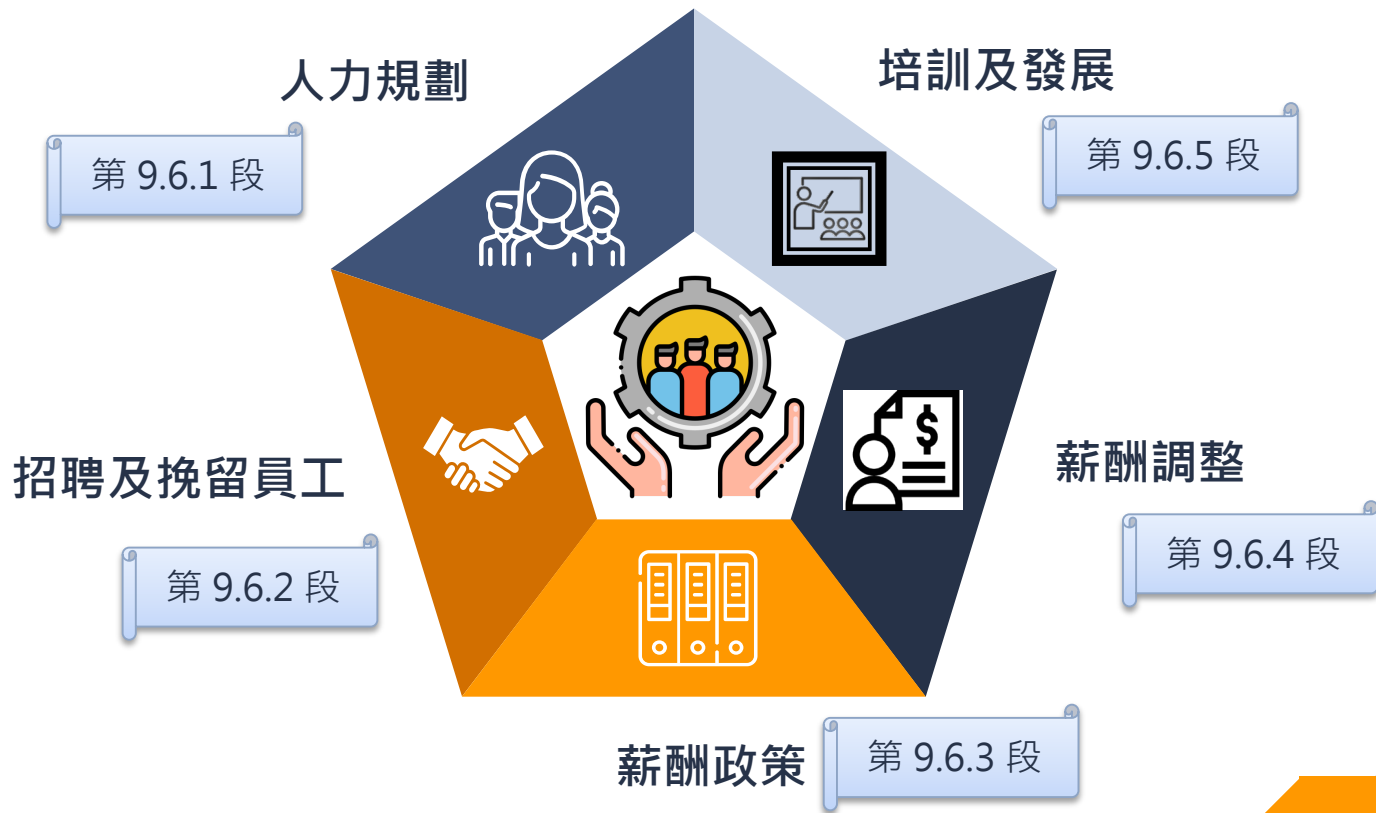
機構的管理層

為執行人員，負責落實管治委員會的政策決定，並在運作層面作出決策。



員工

服務使用者





第 9.5 段



建立渠道



防貪及誠信規定

第 9.7 段



確保管理層、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員工
遵守法例及相關規定



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
在各範疇秉持誠信



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



任何違法或有損公眾利益的活動



出版形式

「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只以電子形式出版

請瀏覽社署網址(www.swd.gov.hk) 查閱。



簡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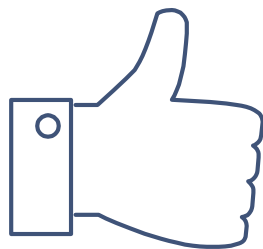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

校對及整理內容

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

正式出版

2024年4月



THANKS!

歡迎向社會福利署津貼組機構聯絡主任查詢